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磊先生、董事兼总裁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正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关于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新能源")100%股权、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综能")9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和中国西电集团签署了《西电新能源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西电新能源100%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转让价款为66,900.00万元;《西电综能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西电综能95%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转让价款为4608.7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西电集团支付的相关款项,共计71,508.75万元。

西电新能源、西电综能已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相关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0675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企业名称: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68QWN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蔡震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龙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安排,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龙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刘龙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H股和A股两地相继上市做出了积极贡献,在资本补充、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刘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行长骆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丰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化工"),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 担保人名称: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林"),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林化工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丰林于2023年4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丰林化工与交通银行惠州分行在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丰林化工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此次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丰林化工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丰林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8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丰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6450719XC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惠阳区永湖鸿海精细化工基地F-11地块

主要办公地点:惠阳区永湖鸿海精细化工基地F-11地块

法定代表人:修帆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防水剂、胶黏剂、日用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化学危品),甲醛溶液;销售:二甲氧基甲烷、石脑油、正庚烷、1,2-二氯乙烷、苯、甲基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烯酸乙脂[稳定的]、碳酸二甲酯、1,3-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丙酮、2-丁酮、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正丁醇、3-甲基-2-戊酮、2-甲基-3-戊酮、4-甲基-2-戊酮、尿素、三聚氰胺、石蜡(以上三项不含化学危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90,561.42	44,094,378.31
负债总额	31,034,836.11	26,911,613.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034,836.11	26,911,613.42
资产净额	17,755,725.31	17,182,764.89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12,653,552.18	26,584,901.97
净利润	-3,921,406.46	-586,866.15

注:2022年末/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丰林化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丰林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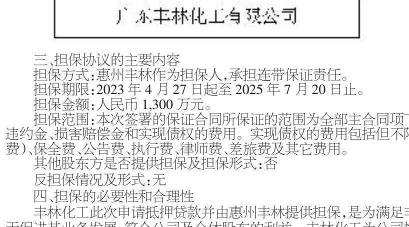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惠州丰林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担保范围: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所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丰林化工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惠州丰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丰林化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化工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及惠州丰林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惠州丰林及丰林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惠州丰林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丰林化工其他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丰林化工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担保是否能通过银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丰林化工能及时获取贷款资金,保证其正常经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丰林为其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考虑到公司对丰林化工的持股比例较高,其潜在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5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7	国航股份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3-2026年度交易上限调整及申请	√
8	中航集团公司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3-2026年度交易上限申请	√
9	国货航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3-2026年年度交易上限申请	√
10	关于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一般性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3-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上述议案2-5及7-1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9:00时至17:00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25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	国航股份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3-2026年度交易上限调整及申请			
8	中航集团公司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3-2026年度交易上限申请			
9	国货航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3-2026年年度交易上限申请			
10	关于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一般性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工程")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盾")80%的股权,以总价8,772.88万元转让。受让方为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郑宝。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拓工程不再持有江苏神盾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创力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马永民、郑宝。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资产转化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工程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神盾80%股权分别转让给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及郑宝,转让价格共计8,772.88万元。

目前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及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华拓工程目前不再持有江苏神盾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神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CCJW1J

(3)成立时间:2021-07-01

(4)法定代表人:刘刚

(5)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4层479室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总部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医疗器械(Ⅰ、Ⅱ类);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供应(燃油燃煤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演出经纪;燃气经营;电力供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燃气经营、电力供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马永民基本情况:马永民,男,1970年生。无锡市菲洛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郑宝基本情况:郑宝,男,1980年生。金特电气公司董事、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华拓工程持有的江苏神盾80%股权

(二)、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N4KUM75

(3)成立时间:2016-12-20

(4)法定代表人:蒋志海

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法人变更为蒋志海;2022年10月27日之前,公司法人为刘毅。

(5)注册地: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77号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矿山工程设计及施工;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生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秦立学	11.80	马永民	19.00
马士涛	2.00	郑宝	13.00
武敬文	2.00	秦立学	11.80
辛龙	0.70	武敬文	2.00
黄李文	0.70	马士涛	2.00
王福松	0.70	辛龙	0.70
张宏麟	0.70	黄李文	0.70
许长飞	0.70	王福松	0.70
朱永明	0.70	张宏麟	0.70
		许长飞	0.70
		朱永明	0.7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37,283.79	179,476,835.93	207,940,577.15
负债总额	69,899,341.44	104,039,731.32	130,333,526.11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08,849.58	36,027,547.32	9,383,150.46
净利润	9,281,054.66	4,799,162.26	2,169,946.43

(五)、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江苏神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江苏神盾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373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373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四)、评估假设及方法:评估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标准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对评估对象在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基于基础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预测假设及限制性假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价测算。

(五)、评估合理性:本次估价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0,966.1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5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466.10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13.37%。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取值,理由如下: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而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单价高,每年销售数量少,可能无法准确预判,收益法结论不确定性较高。企业作为重资产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土地等投入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真实的反映企业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66.1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760.71万元,评估增值3,205.39万元,增值率41.30%。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马永民

(3)甲方: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郑宝

(二)、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373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来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772.99万元,含2022年9月30日通过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分红决议应分配的1760万元分红款。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甲方6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5,263.728万元,受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48%股份。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本协议签订日起2日内,支付2,000万元,办理完毕股权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3,263.728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马永民)受让甲方23.75%股权,对应转让价2,083.559万元,受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9%的股份。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签订日起2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郑宝)受让甲方16.25%股权,对应转让价1,425.593万元,受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3%的股份。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签订日起2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三)、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起10日内,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乙方为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此项条款变更为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日内。

(四)、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1)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2)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亏归乙方享有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自标的公司将乙方登记于股东名册,甲方不再享受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不再负担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盈亏;

(3)乙方有权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董事会并根据实际出资享有表决及获得红利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不享有合同相关权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0.1%。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2)如甲方声明和承诺存在虚假声明和承诺,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总价款20%。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处置价款人民币8,772.88万元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应享有江苏神盾机械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人民币5,385.35万元及商誉净值人民币3,773.49万元之和的差额部分,影响2022年投资收益-385.96万元。

(2)参考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年第3期"(四)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针对未实现内部交易处理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故基于处置行为,合并层面未实现利润转出5,797.80万元,影响2022年投资收益5,797.8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4日

至2023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22年年度报告	√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9	2022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10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
11	关于确定2023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8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8、议案10、议案16-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3/5/17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H股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拟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3年5月23日17:00前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邮编:4500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邮 箱:investor@ccnew.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2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	2022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0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2023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